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7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前期收到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集团”）的通知，中贝集团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1223 号），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近日，公司收到中贝集团通知，中贝集团拟启动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或“本期债券”）。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将采取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中贝集团以其合法持有的部分公司 A 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拟办理相应担保与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能够按约定交换公司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同时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足额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等的相关要求，拟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中贝集团与本期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担保及信托合同》及《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担保及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为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

2、华泰联合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期可交换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为“中贝集团-华泰联合证券-26九01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

3、中贝集团及华泰联合证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中贝集团持有的共计37,000,000股标的股票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占公司总股本875,544,908股的4.23%；

4、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华泰联合证券名义持有，并以“中贝集团-华泰联合证券-26九01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5、上述标的股票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的行为系出于担保本期债券持有人换股或获得本息偿付之目的，不构成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所有权转让。华泰联合证券仅作为信托财产的受托人和名义持有人，并非标的股票及其孳息的所有权人。

6、在行使表决权时，华泰联合证券将根据中贝集团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上述手续完成后，中贝集团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46,518,812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16%；“中贝集团-华泰联合证券-26九01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7,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3%。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中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4,481,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6%，通过质押专户、担保及信托专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含本次）6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21%，占公司总股本的6.85%。

本次中贝集团办理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中贝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